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唯妙广告(上海)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1/2021\\_2022\\_\\_E5\\_95\\_86\\_E5\\_8A\\_A1\\_E9\\_83\\_A8\\_E5\\_c80\\_32120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1204.htm)

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唯妙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批复（商资批[2006]1401号）上海市外资委：

你委《关于设立上海唯妙广告有限公司的请示》（沪外资委批[2006]1609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香港形象工厂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资方）在上海市设立唯妙广告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。同意公司投资者于2006年3月16日签订的公司章程。

二、公司投资总额为20万美元，注册资本为14万美元。公司投资方以美元现汇出资，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公司注册资本的25%，其余部分在一年内缴清。三、公司经营范围是：设计、制作、发布、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